

#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和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

(一)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》。

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有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有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有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有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有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有利于公司资产保值增值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南昌凯马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销售代理。

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、山东东风凯马汽车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零部件，是为深化合作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，提高市场份额，增加销售收入。

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向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司

限公司、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  
公司、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 
作,扩大产品销售渠道,提高市场份额,

机有限公司向山东莱动进出口有限公  
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,可增强配套体  
降低采购成本,增加销售收入。

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

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  
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  
及零部件,是为了深化合  
增加销售收入。

山东华源莱动内燃  
司采购发动机零部件是为  
系供货保障能力,有利于

上述关联交易能充

销售代理。

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、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

增加销售

同大权力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  
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获取更好效益。关  
联交易与报告主体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、偿债能力、  
运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对本公司